

附件 2:

##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班级: \_\_\_\_\_ 学号: \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籍贯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入学年月	
	学生电话			家长电话			家庭人口数	
	家庭详细地址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万元)	健康状况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 3.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 4. 孤儿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 5.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 7.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 8.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家庭情况描述	父母基本情况	父母是否独生子女: 父母身体状况简要说明: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工资 <input type="checkbox"/> ; 经商 <input type="checkbox"/> ; 务工 <input type="checkbox"/> ; 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情况: _____; 学生收入说明: _____, 近一年家庭人均月收入 _____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等突发状况及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说明(可附页):							
<b>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价</b>								
指标	项目及分值	评价内容及评价价值(无评价点描述情况时请划“/”)	学生自评		班级评议			
			评价价值	项目分值	评价价值	项目分值		
家庭经济因素	家庭基本情况	12	离异家庭	1				
			离异家庭, 监护人不履行抚养责任	2				
			父母一方亡故	8				
			父母双方亡故	12				
	父母年龄情况	3	父母一方年迈(男满 65 周岁, 女满 60 周岁为年迈)	1				
			父母双方年迈	3				
	近两年父母身体情况	10	父母一方长期治病	2				
父母一方因病或伤丧失劳动能力			6					
父母一方长期治病, 另一方丧失劳动能力			10					
家庭财产情况	10	家庭只有一套住房, 住房条件简陋且无机动车	1					
		家庭无住房, 在城镇公(廉)租房生活且无机动车	10					
家庭债务	1	本人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1					
学生消费因素	10	学生月均消费情况	10	月均消费金额 1200-1500 元(不含 1500)	1			
				月均消费金额 1000-1200 元(不含 1200)	4			
				月均消费金额 800-1000 元(不含 1000)	6			
				月均消费金额不足 800 元(不含 800)	10			
消费结构	3	学生消费结构合理	3					

地区因素	户籍地区	1	户籍地为国家级贫困县	1			
	少数民族	1	学生本人为少数民族	1			
突发状况因素	当年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情况	12	因自然灾害家庭受损金额 2-5 万元（不含 2 万）	2			
			因自然灾害家庭受损金额 5-10 万元（不含 5 万）	4			
			因自然灾害家庭受损金额 10-15 万元（不含 10 万）	8			
			因自然灾害家庭受损金额超过 15 万元（不含 15 万）	12			
	遭受重大突发意外事件情况	22	家庭成员治疗疾病花费 2—5 万元（不含 2 万）	2			
			家庭成员治疗疾病花费 5—10 万元（不含 5 万）	4			
			家庭成员治疗疾病花费 10—15 万元（不含 10 万）	6			
			家庭成员治疗疾病花费 15 万元以上（不含 15 万）	8			
			学生本人近两年长期治疗且月均费用 1000 元以上	6			
			学生本人患癌症等重度病症正在治疗	14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因素	同胞兄弟姐妹情况	5	接受义务教育或就读职高、中专、技校	1			
			有 1 人读普通高中	2			
			有 2 人以上读普通高中（含 2 人）	3			
			有 1 人读大学	4			
			有 2 人以上在读大学（含 2 人）	5			
	家庭赡养老人情况	9	与叔伯或姨舅共同赡养老人	1			
			与叔伯或姨舅共同赡养的老人近两年在长期治疗	2			
			父母独自赡养老人	3			
			父母独自赡养老人，且老人近两年在长期治疗	9			
	劳动力职业	1	父母无固定职业且务农或零工为家庭唯一收入来源	1			
父母一方在外务工，一方在家待业			1				
申请困难认定人数： <input type="text"/> 人；评议总分排名：第 <input type="text"/> 名；项目分值合计： <input type="text"/> 分；自评总分 <input type="text"/> 分；评议总分 <input type="text"/> 分							
诚信承诺	<b>承诺内容</b> （学生抄填下划线文字，和家长（监护人）共同签字，并在签名处按手印）： “本人及家长（监护人） <u>共同承诺</u> 本表填写资料 <u>客观属实</u> ， <u>愿意提供</u> 相关佐证材料，否则视为 <u>不诚信</u> 行为。如有 <u>恶意夸大</u> 或 <u>虚构</u>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愿 <u>退回</u> 受资助款项及 <u>承担</u> 相应责任。” 学生签字（手印）： <input type="text"/> 家长（监护人）签字（手印）： <input type="text"/> 年 月 日						
班级民主评议结果	应参加民主评议人数 <input type="text"/> 人，实际参加民主评议人数 <input type="text"/> 人，经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拟认定该生困难等级为：特等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 评议小组成员签字： 民主评议小组组长（辅导员）签字： <input type="text"/> 年 月 日						
学院评审结果	经班级评议小组推荐、本学院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input type="text"/> 。 学院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正反打印，用于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请学生在家长指导下根据个人及家庭真实经济情况诚信填写相关内容，无需到村委（居委）等相关部门开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2. 本表“家庭经济困难类型”一栏中前 7 类学生，不需要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价”内容；第 8 类学生应按要求完整填写相关内容，填写涂改及空白无效。

3. 9 月开学第一周内将本表上交给辅导员，班级评议有需要时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方式：电话 0791-83771910，[邮箱 LYSMXXSZZ@163.COM](mailto:LYSMXXSZZ@163.COM)。